

#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批次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在近期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发现我市1批次食品不合格，是王军伟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生牛肉，地塞米松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现将1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（一）产品控制情况

2025年11月25日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王军伟（个体工商户）送达《检验报告》，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。经调查，王军伟（个体工商户）购进了生牛肉120斤，该批次产品全部销售完毕，没有库存，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。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。

## （二）处置情况

王军伟（个体工商户）作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，在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，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。

王军伟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生牛肉经检验地塞米松项目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

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。

王军伟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生牛肉经检验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，符合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九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五的较轻情形；鉴于当事人在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，且涉案货值金额较小，违法所得较少，暂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后果，符合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。结合案情综合裁量，适用于减轻处罚。

王军伟（个体工商户）在采购、销售肉类时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决定处罚如下：警告。

王军伟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生牛肉经检验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肉类的行为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减轻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 840 元；
2. 罚款 5000 元。上述罚没款合计 5840 元。

### 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王军伟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了原因排查，并立即进行整改。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11日